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照以下方式全部或逐步出售本集團持有合共6,800,000股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中駿股份」)(「出售事項」)：

- (1) 本集團將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全部或逐步出售本集團持有6,800,000股中駿股份；
- (2) 6,800,000股中駿股份的出售價將為中駿股份於相關時間的市價(市價指聯交所交易系統所允許的價格)；
- (3) 每股中駿股份的最低出售價須為每股中駿股份2.63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或每股中駿股份的出售價不得較緊接出售事項前交易日每股中駿股份的收市價(如聯交所所示)折讓逾10%(以較高者為準)；
- (4) 授權出售之有效期為於本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授權期間」)內；及

(5) 出售事項須遵守所有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於香港任何適用交易條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及落實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彼等可以絕對酌情權決定認為有必要或有理由全權授權任何其他人士於授權期間以本公司名義及其行事以使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謹啟

香港，2019年8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至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7.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8. 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